

《區域法院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 336 章)第 73A 條)

議決 ——

- (a) 修訂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 336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；及
- (b) 本決議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附表

修訂《區域法院條例》

1. 修訂第 32 條(在合約、準合約及侵權行為訴訟中的一般司法管轄權)
 - (1) 第 32(1)條 ——
廢除
“\$1,000,000”
代以
“\$3,000,000”。
 - (2) 第 32(3)條 ——
廢除
“\$1,000,000”
代以
“\$3,000,000”。
2. 修訂第 33 條(藉成文法則可追討的款項)

第 33(1)(b)條 ——

廢除
“\$1,000,000”
代以
“\$3,000,000”。
3. 修訂第 35 條(收回土地的司法管轄權)

第 35 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40,000”
代以
“\$320,000”。

4. 修訂第 36 條(對於有關所有權問題的司法管轄權)

(1) 第 36(a)條 ——
廢除
“\$240,000”
代以
“\$320,000”。

(2) 第 36(b)條 ——
廢除
“\$240,000”
代以
“\$320,000”。

5. 修訂第 37 條(衡平法司法管轄權)

(1) 第 37(2)(i)條 ——
廢除
“\$1,000,000”
代以
“\$3,000,000”。

(2) 第 37(2)(ii)條 ——
廢除
所有“\$1,000,000”
代以
“\$3,000,000”。

(3) 第 37(2)(iii)條 ——
廢除
“\$3,000,000”
代以
“\$7,000,000”。

(4) 第 37(2)(iv)條 ——
廢除
“\$3,000,000”
代以
“\$7,000,000”。

(5) 第 37(2)(iv)條 ——
廢除
“\$1,000,000”
代以
“\$3,000,000”。

(6) 第 37(4)條 ——
廢除
“\$240,000”
代以
“\$320,000”。

6. 修訂第 52 條(延伸司法管轄權以授予強制令及作出聲明)

(1) 第 52(1)(a)條 ——
廢除
“\$1,000,000”
代以
“\$3,000,000”。

(2) 第 52(1)(c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40,000”

代以

“\$320,000”。

(3) 第 52(1)(d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1,000,000”

代以

“\$3,000,000”。

7. 修訂第 69B 條(對因欠交租金而藉重收沒收租賃權的濟助)

第 69B(1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40,000”

代以

“\$320,000”。